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第1-3次甄選)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二) 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日為準)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5年8月1日前設籍)，身分證出生地欄位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需附最近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無幼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錄取則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3、身心健康，無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之疾病及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

(二)甄選資格：

具備「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者為優先，如無是項資格人員報考，則放寬有烹飪經驗者報考。

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下列證件應備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一) 報名表。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五)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六)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提供影本手冊者)。(無則免)

(七) 切結書。(附件3)

五、福利制度：

(一)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勞動契約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以月薪計資(基本薪資32540元)，以上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等應自付金額，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限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間：

項次	次數	報名時間
1	第一次	民國115年07月29日(星期三)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2	第二次	民國115年07月30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3	第三次	民國115年08月03日(星期一)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
---	-----	----------------------------------

(三)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93巷51號)

七、甄選時間:

項次	次數	甄選時間
1	第一次	民國115年0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
2	第二次	民國115年0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
3	第三次	民國115年08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

八、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廚工經歷20%)

九、錄取公告:經核定後,於各次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十、錄取方式: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十一、報到、審查與應聘:

- (1)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避免入園:
1.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
2.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附表二規定: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
- (2) 甄選後隔日(或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請持全部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至本園辦公室簽約,逾時以棄權論;未立即簽約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如有正取放棄錄取,將以電話告知備取遞補並於當日完成簽約手續。
- (3) 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會另行通知。

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02)29531233#700

附件一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第1-3次甄選)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請黏貼最近3 個月內個人正 面脫帽1吋1張
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以上 ☐ 其他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 乙級 ☐ 丙級					
服務經歷 (無則免填)						
身分別	☐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無則免)					
審查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退伍令(影本)或免疫證明、除役證明(無則免) 4.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無則免)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 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名	
------	-------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二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第1-3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背面)黏貼處

附件三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四

板橋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廚工甄選健康聲明

切結書

本人_____未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及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附表二規定：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倘違反規定應試，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